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5,9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跌約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8,788,000港元之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5,967	58,210
銷售成本		<u>(51,988)</u>	<u>(56,723)</u>
毛利		3,979	1,4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	4,011	499
銷售費用		(9,604)	(7,314)
管理費用		(11,445)	(14,325)
其他經營費用		<u>(8,845)</u>	<u>(9,117)</u>
除稅前(虧損)	5	(21,904)	(28,770)
所得稅	7	<u>-</u>	<u>(19)</u>
本年度(虧損)		(21,904)	(2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4	-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15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09)</u>	<u>(1,4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509)</u>	<u>(1,43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3,413)</u>	<u>(30,22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904)	(28,788)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21,904)</u>	<u>(28,78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13)	(30,224)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23,413)</u>	<u>(30,225)</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1.08港仙)</u>	<u>(2.6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4	1,929
無形資產		25,187	28,437
		<u>26,101</u>	<u>30,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63	7,451
可供出售投資		1,8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0,448	40,986
按金及預付款		2,416	2,58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4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6,600	12,482
		<u>126,823</u>	<u>64,7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8,693	17,910
撥備		14,542	12,721
稅項撥備		6,986	7,473
		<u>40,221</u>	<u>38,1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602</u>	<u>26,6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703</u>	<u>56,98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56
		<u>27</u>	<u>56</u>
<b>資產淨值</b>		<u>112,676</u>	<u>56,929</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10,888
儲備		91,814	46,067
		<u>112,702</u>	<u>56,955</u>
非控股權益		(26)	(26)
<b>權益總額</b>		<u>112,676</u>	<u>56,92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允價值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25)	87,1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788)	-	(28,788)	(1)	(2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36)	-	-	-	(1,436)	-	(1,4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36)	-	(28,788)	-	(30,224)	(1)	(30,2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8</u>	<u>89,807<sup>(#)</sup></u>	<u>-<sup>(#)</sup></u>	<u>2,135<sup>(#)</sup></u>	<u>10,693<sup>(#)</sup></u>	<u>186<sup>(#)</sup></u>	<u>(67,561<sup>(#)</sup></u>	<u>10,807<sup>(#)</sup></u>	<u>56,955</u>	<u>(26)</u>	<u>56,92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b>10,888</b>	<b>89,807<sup>(#)</sup></b>	<b>-<sup>(#)</sup></b>	<b>2,135<sup>(#)</sup></b>	<b>10,693<sup>(#)</sup></b>	<b>186<sup>(#)</sup></b>	<b>(67,561<sup>(#)</sup></b>	<b>10,807<sup>(#)</sup></b>	<b>56,955</b>	<b>(26)</b>	<b>56,929</b>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904)	-	(21,904)	-	(21,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154	-	-	-	-	-	154	-	1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	-	(154)	-	-	-	-	-	(154)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9)	-	-	-	(1,509)	-	(1,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9)	-	(21,904)	-	(23,413)	-	(23,413)
發行新股	10,000	70,000	-	-	-	-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840)	-	-	-	-	-	-	(840)	-	(8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sup>(#)</sup></u>	<u>-<sup>(#)</sup></u>	<u>2,135<sup>(#)</sup></u>	<u>9,184<sup>(#)</sup></u>	<u>186<sup>(#)</sup></u>	<u>(89,465<sup>(#)</sup></u>	<u>10,807<sup>(#)</sup></u>	<u>112,702</u>	<u>(26)</u>	<u>112,676</u>

(#)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1,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67,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55,967</u>	<u>58,210</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09</u>	<u>349</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09	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149
其他收入	<u>563</u>	<u>1</u>
其他收入	<u>872</u>	<u>499</u>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呆賬撥備撥回	2,956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u>29</u>	<u>-</u>
其他淨收益	<u>3,139</u>	<u>-</u>
	<u>4,011</u>	<u>499</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b>		
薪金及工資	17,450	15,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4	1,577
員工福利費	917	803
	<u>20,691</u>	<u>18,109</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628	598
呆賬(撥回)/撥備	(2,956)	4,510
按金減值撥備	395	-
長期股務金撥備(撥回)	(29)	-
已售存貨成本*	51,988	56,723
研發成本#	13,773	11,817
折舊	478	52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50	3,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6	-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產品保用撥備##	5,595	5,867
匯兌虧損淨額	33	341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u>1,422</u>	<u>1,565</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0,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3,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3,7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1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分部運作分配。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700	186	-	-	700	186
外部客戶收入	<u>54,585</u>	<u>55,897</u>	<u>1,382</u>	<u>2,313</u>	<u>55,967</u>	<u>58,210</u>
	<u>55,285</u>	<u>56,083</u>	<u>1,382</u>	<u>2,313</u>	<u>56,667</u>	<u>58,39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905)</u>	<u>(11,095)</u>	<u>744</u>	<u>1,933</u>	<u>(3,161)</u>	<u>(9,162)</u>
研發成本	(13,773)	(11,817)	-	-	(13,773)	(11,817)
銀行利息收入	15	152	294	197	309	34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	-	154	-
折舊	(476)	(523)	(2)	(2)	(478)	(525)
無形資產攤銷	(3,250)	(3,250)	-	-	(3,250)	(3,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6)	-	-	-	(536)	-
呆賬撥回/(撥備)	2,956	(4,510)	-	-	2,956	(4,510)
產品保用撥備	(5,595)	(5,867)	-	-	(5,595)	(5,867)
按金減值撥備	<u>(395)</u>	<u>-</u>	<u>-</u>	<u>-</u>	<u>(395)</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9,040</u>	<u>90,644</u>	<u>77,076</u>	<u>7,667</u>	<u>156,116</u>	<u>98,311</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26</u>	<u>284</u>	<u>7</u>	<u>2</u>	<u>133</u>	<u>28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3,311</u>	<u>30,812</u>	<u>3,143</u>	<u>3,097</u>	<u>36,454</u>	<u>33,909</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56,667	58,396
抵銷分部間收入	(700)	(186)
綜合收入	<u>55,967</u>	<u>58,210</u>
(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161)	(9,162)
抵銷分部間虧損/(溢利)	21	(18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3,140)	(9,348)
銀行利息收入	309	34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154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9,227)	(19,771)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21,904)</u>	<u>(28,77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56,116	98,311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192)	(3,222)
綜合總資產	<u>152,924</u>	<u>95,08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6,454	33,909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192)	(3,222)
流動稅項負債	<u>33,262</u>	<u>30,687</u>
綜合總負債	<u>40,248</u>	<u>38,160</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u>55,967</u>	<u>58,210</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6,092	30,360
香港	<u>9</u>	<u>6</u>
	<u>26,101</u>	<u>30,366</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之收益分別約為30,736,000港元及、6,393,000港元及5,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47,000港元及14,43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u>	<u>19</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904)</u>	<u>(28,770)</u>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4,052)	(4,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	(6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10	74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9	3,858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5)	161
其他	-	19
稅項支出	<u>-</u>	<u>19</u>

## 8.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1,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34,0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88,808	1,088,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945,205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4,013</u>	<u>1,088,80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765	54,475
減：呆賬撥備	<u>(11,600)</u>	<u>(15,456)</u>
其他應收賬款	29,165	39,019
	<u>1,283</u>	<u>1,967</u>
	<u>30,448</u>	<u>40,986</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5,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8,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2,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9,000港元)除外。

##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9,546	21,862
91天至180天	11,666	10,492
181天至365天	1,546	1,138
1年至2年	1,392	1,285
2年以上	—	34
	<u>24,150</u>	<u>34,811</u>
應收質保金	5,015	4,208
	<u>29,165</u>	<u>39,019</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680	10,818
其他應付賬款	2,085	2,027
應計工資	1,884	918
應付增值稅	1,408	3,424
已收客戶按金	1,636	723
	<u>18,693</u>	<u>17,91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3,268	6,331
91天至180天	3,098	2,111
181天至365天	4,835	2,103
1年至2年	399	185
2年以上	80	88
	<u>11,680</u>	<u>10,818</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為國內10條線路提供產品。本年度的銷售額約55,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個百分點。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3,979,000港元。毛利率為7%。除稅後虧損約21,90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04,000港元。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9,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為獲得優質項目的銷售合同而在業務發展方面的投資有所增加，另外CA-SIM的推廣亦導致銷售費用增加。

#### 行政費用

年度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約11,4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25,000港元有所減少。集團一直以來均有費用開支預算且得到有效控制。

#### 其他經營費用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約8,845,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包含產品保修的維護及保修費用約5,59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3,250,000港元。年度內，對已完成供貨的但尚未退出質保的項目進行了工程維護及對該等尚未退出質保期的項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0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9,000港元有大幅提升。主要是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及時催收貨款，前期已計提的應收帳撥備在期內得以回撥。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各級政府紛紛推進智慧城市建設工作，加快互聯網+民生服務應用落地，運用雲平台、大數據服務民生，增強群眾獲得感。

集團經歷近幾年對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及民生應用的深入調研、規劃及論證，並與番禺區政府及相關單位緊密對接磨合與充分醞釀，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與番禺區政府、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金卡公司」)達成三方戰略合作，簽訂了手機民生卡應用框架協議書。協議確定在番禺區政府的指導下，「國聯智慧」協助金卡公司，啟動番禺手機民生卡(CA-SIM)全面發卡，並實現番禺區各民生服務應用場景的建設與兼容，以手機民生卡推動番禺民生服務應用深化和番禺智慧城市建設與運營。

CA-SIM作為番禺民生卡創新卡體，將對接番禺民生服務平台系統，統一民生ID，兼容智慧番禺民生各領域應用場景，通過智能硬件、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交互等技術和平台運營，幫助番禺政府以「互聯網+」手段全面推進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

「國聯智慧」作為番禺手機民生卡的技術支撐單位和協助發卡及運營單位，我們即將與番禺政府共同制定二零一七年度手機民生卡在各行各業的民生服務應用的具體實施發卡計劃。「國聯智慧」將致力於協助番禺區政府和金卡公司，積極實施「互聯網+民生服務」，加大民生卡推廣普及力度，大力推進政府、教育、人口管理、交通、應急、醫療、便民服務、旅遊等領域的建設合作，實現「民生服務，一卡通行」目標和便民惠民目的。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為主業。年內，「廣州國聯」重點工作是保障廣州、武漢、福州、哈爾濱、香港等城市新上線項目開通，同時對馬來西亞、土耳其、北京、瀋陽、大連、東莞、佛山、南寧等十數個城市已運營的項目開展運維管理和售後服務。企業還完成了廣州8號線北延段、14和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將要陸續交貨的系統研發並通過業主及車輛廠的聯合首列車交貨檢驗。

創新推動，是「廣州國聯」系統產品在界內保持競爭優勢的源動力。企業研發部門與市場拓展人員緊密配合，緊貼市場需求，積極創新，科學規劃各種車型的研發方案，使得企業在激烈競爭的行業中倍受車輛製造企業和新老用戶的認可。該年度內，獲得了巴基斯坦首條地鐵線和土耳其安卡拉第二期項目等新的合同訂單，以及多個已運營線路的備品備件訂購合同。

##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是全面落實「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推進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在國家「互聯網+」及各地方政府智慧城市建設的投入，本集團之CA-SIM專利技術在該領域仍佔有較大的應用優勢。在與廣州市番禺區良好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將通過企業體制混改、建設項目的PPP以及運營服務的資源共享等模式與多家電信運營商，實體企業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合作。透過先行區域的實施方案向更多的地區和城市拓展。

我們要重視「一帶一路」帶來的重大機遇，在積極配合中車企業參與競標的同時，認真領會不同國家和海外地區的產業政策及相關法規，努力挖掘各方資源，廣泛尋找行業的合作夥伴，不斷提升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能力，進一步拓寬產品的服務市場。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48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619,000港元)，其中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48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80名僱員)，其中178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1	30
研究及開發	74	52
銷售及售後維護	81	98
總計	<u>186</u>	<u>180</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20,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109,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履約保函時釋放。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受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法律爭議之凍結令限制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履約保函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000港元)。此乃因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產生。該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該履約保函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 訴訟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因採購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提出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1,86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已經計提有關採購金額約1,861,000港元。

原告人獲中國法院頒令凍結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法院命令，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遭凍結。

有關爭議於報告期末後已經解決。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份認購協議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於生效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已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有關協議生效之詳情及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精英國際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協議生效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1,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該等股份之要約價應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0.08港元)(「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股份的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結束。於要約完成後，精英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擁有1,128,0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精英國際之聯合公告。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12.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6.8
營運資金	7.9	2.3
總計	<u>79.0</u>	<u>12.1</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 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李先生以個人身份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331,003,816股，其中李先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馬先生」)收購244,565,200股股份，其餘股份則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交易」)。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i)李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及與其配偶及其個人身份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5%；及(ii)馬先生於10,55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馬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